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竹廠禮堂（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90,748,01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59,0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39,117,271 股之 65.23%。

出席：王玄輝董事長、吳正德獨立董事、李東興監察人

列席：會計主管 陳奕宏經理、眾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徐文心律師、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里會計師

主席：王玄輝 董事長



紀錄：陳小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748,0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490,1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35 權)	98.61%
反對權數：1,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30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6,549 權 (含電子投票 7,619 權)	1.38%

本議案經表決同意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其累積之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2. 擬具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748,0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490,297 權 (含電子投票 50,272 權)	98.61%
反對權數：1,924 權 (含電子投票 1,92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5,791 權 (含電子投票 6,861 權)	1.38%

本議案經表決同意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748,0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490,1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35 權)	98.61%
反對權數：1,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30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6,549 權 (含電子投票 7,619 權)	1.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748,0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489,767 權 (含電子投票 49,742 權)	98.61%
反對權數：1,6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9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56,548 權 (含電子投票 7,618 權)	1.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748,0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490,1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35 權)	98.61%
反對權數：1,303 權 (含電子投票 1,30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6,549 權 (含電子投票 7,619 權)	1.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748,01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489,767 權 (含電子投票 49,742 權)	98.61%
反對權數：1,697 權 (含電子投票 1,69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56,548 權 (含電子投票 7,618 權)	1.3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點 14 分。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因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與普及而持續萎縮，加上中美貿易摩擦下各項原物料市場價格起幅不定、大陸人工成本持續調漲及市場需求下降導致產能閒置等問題，本公司自101年度至104年度止，持續進行產能及組織整併作業。105年度起，本公司100%持股公司精簡為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東莞太空梭)及東莞紅翔金屬導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紅翔)，東莞紅翔與東莞太空梭分別負責絞銅線及資料傳輸線材製作與銷售。

歷經上述資源整合及組織整併後，負責絞銅線的東莞紅翔由於跨入線材上游整合，除了具有穩定材料銷售優勢外，也更能滿足客戶需求之品質與成本。故東莞紅翔營收持續成長，至107年營收占比已達75%以上。合併營收金額由106年度的新台幣31.02億元成長至107年度的新台幣33.85億元，較106年度成長2.84億元。惟107年度銅材市價走低，營業毛利率由106年度的9.02%下滑至107年度的5.6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89,101仟元較106年度減少新台幣90,913仟元；於107年度營業費用較106年度略為增加之情況下，107年度產生營業淨利12,418仟元；再加上受中美貿易戰衝擊影響使本期間匯兌損失增加，致稅後產生淨損57,959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上中下游產業整合及策略聯盟外，預計本年度將持續導入製造執行系統以提升公司品質系統、加強品質管理及積極研發新產品，進而優化產業結構，以期深耕已跨入的利基型資料傳輸線市場；並將持續調整經營策略、深化創新思維與能力，以因應當前科技發展與訊息應用躍進式的衝擊，以期逐步轉型升級並提升獲利，使公司能夠永續經營。全體經營團隊則將持續強化營運體質、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加強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三贏的局面，讓公司與社會共創價值。茲將106年營運狀況及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金額	一〇六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385,891	3,101,784	284,107	9.16%
營業毛利(損)	189,101	280,014	(90,913)	32.47%
營業費用	(176,683)	(165,451)	11,232	6.79%
營業淨利(損)	12,418	114,563	(102,145)	(89.16%)
稅後淨利(損)	(57,959)	117,323	(175,282)	(149.40%)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107年度整體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66	53.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8.54	381.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79	126.28
	速動比率(%)	95.65	102.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	5.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8)	10.07
	純益率(%)	(1.71)	3.78
	每股盈餘(元)	(0.42)	0.84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已正式量產高頻、高速率傳輸產品，並持續切入原有3C資訊產業以外之智能汽車及醫療資料傳輸線市場。本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技術改良外，並持續與外部研究開發機構合作導入全新技術以加速提高開發能力。

## 本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本著嚴謹及積極之經營態度，致力提升組織經營績效，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目標，以期降低人工成本，同時導入製造執行系統以期透過即時各項的生產數據分析來改善生產良率，提昇產能，並全面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堅持對客戶的服務熱忱，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開拓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美、中政策後續影響，包含匯率波動、大陸的環保稽查、中美貿易戰爭風險及大陸投資環境日趨惡化下，2019年政經環境較2018年增加更多不確定性。本公司除持續加強研發新市場產品設計、提升製程能力與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同時將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及完善治理機制，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努力建立三方共贏之機制。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加強集團內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外，將重新思考在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使得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市場持續縮小情形下，公司未來核心事業除了持續強化現有的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產品生產與銷售外，公司該如何應用核心能力切入其他可能應用產業及市場，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貢獻，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於策略制定及依策略所展開的各項銷售、生產、研發與管理計劃與執行，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玄輝 敬上

董事長：王玄輝



總經理：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清忠



王清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二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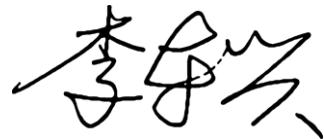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東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銅材、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五)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太空梭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香港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及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應收帳款減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允當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太空梭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攸關揭露資六(七)。因太空梭公司所處產業變更快速，且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太空梭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其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允當，測試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空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08600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太空梭高傳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五)、七	\$ 877,528	100.00	\$ 741,8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七)、七	(841,339)	(95.88)	(709,461)	(95.63)
5900	營業毛利		36,189	4.12	32,425	4.3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176	0.25	(3,136)	(0.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365	4.37	29,289	3.95
	營業費用	六(十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9)	(0.30)	(3,777)	(0.51)
6200	管理費用		(51,082)	(5.82)	(50,396)	(6.7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280)	(0.0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81)	(6.15)	(54,173)	(7.30)
6900	營業損失		(15,616)	(1.78)	(24,884)	(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8,211	2.08	4,591	0.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9	0.46	(13,334)	(1.80)
7050	財務成本		(17,770)	(2.03)	(12,347)	(1.6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147)	(5.03)	159,168	21.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97)	(4.52)	138,078	18.6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5,313)	(6.30)	113,194	15.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2,646)	(0.30)	4,129	0.5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六	(57,959)	(6.60)	117,323	15.8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5)	(0.11)	(937)	(0.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839)	(0.10)	-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六(十四)	25,920	2.96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六(十四)	(1,834)	(0.21)	(24,877)	(3.3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27,343)	(3.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262	2.54	(53,157)	(7.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97)	(4.06)	\$ 64,166	8.65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	\$ (0.42)		\$ 0.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341,042)	\$ (5,447)	\$ 83,603	\$ 1,133,396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117,323	-	-	117,32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37)	(24,877)	(27,343)	(53,1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91,173	5,109	(224,656)	(30,324)	56,260	1,197,5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7,908	-	(56,260)	14,49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1,173	5,109	(196,748)	(30,324)	42,844	1,212,054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57,959)	-	-	(57,95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85)	(1,834)	25,081	22,2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255,692)	\$ (32,158)	\$ 67,925	\$ 1,176,3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5,313)	\$ 113,1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36	9,103
攤銷費用	160	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24)
利息費用	17,770	12,347
利息收入	(2,454)	(1,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147	(159,16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176)	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173)
應收帳款	(137,856)	(276,437)
其他應收款	319	3,877
存貨	42,339	(42,423)
其他流動資產	9,712	(9,684)
應付票據	150	(44)
應付帳款	35,104	(33,066)
其他應付款	999	(2,739)
其他流動負債	(23,670)	41,9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653)	(341,735)
收取之利息	2,285	1,500
支付之利息	(17,434)	(10,659)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02)	(350,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1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6,391	11,9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5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60)	2,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	(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15)	33,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7,898	356,219
償還長期借款	-	(21,7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949)	(17,6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94)	(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55	316,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62)	(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56	38,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94	\$ 37,556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銅材二次加工製造及電線電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與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十六)及十四。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檢視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允當性。

#### 應收款項之減損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依照信用風險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減損內容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 存貨之評價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3C產品用線之生產，由於科技快速變遷，3C資訊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一致性及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並測試該貨齡，以驗證評估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因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變更快速，且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取得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其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允當，測試其所使用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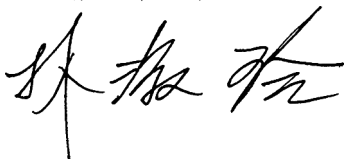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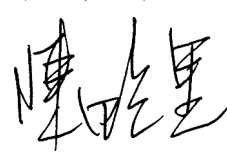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空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08600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太空梭高傳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852	7.27	\$ 208,080	8.08			\$ 1,173,327	44.23
應收票據淨額	173	0.01	10,103	0.39			197	0.01
應收帳款淨額	989,740	37.30	992,865	38.53			195,851	7.38
其他應收款	16,820	0.63	21,164	0.82			75,759	2.86
存貨	369,151	13.92	331,559	12.87			11,954	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952	5.54	131,978	5.12			1,645	0.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466	2.17	31,386	1.22			6,281	0.24
流動資產合計	1,773,154	66.84	1,727,135	67.03			2,911	0.1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795	5.76	-	-			1,467,925	5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210	2.57			545	0.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5,098	1.75			8,025	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521	12.12	316,814	12.30			8,570	0.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9,832	14.32	385,547	14.9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30	0.57	18,303	0.7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20	0.39	17,538	0.68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9,698	33.16	849,510	32.97			1,476,495	55.66
資產總計	\$ 2,652,852	100.00	\$ 2,576,645	100.00			\$ 2,652,852	100.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六)	\$ 3,385,891	100.00	\$ 3,101,7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三)、 六(十八)、七	(3,196,790)	(94.41)	(2,821,770)	(90.98)
5900	營業毛利		189,101	5.60	280,014	9.02
	營業費用	四、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596)	(1.14)	(33,305)	(1.07)
6200	管理費用		(124,110)	(3.67)	(117,682)	(3.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03)	(0.43)	(14,464)	(0.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6	0.0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683)	(5.22)	(165,451)	(5.33)
6900	營業利益		12,418	0.37	114,563	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155	0.30	6,877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11)	(0.97)	27,830	0.90
7050	財務成本	七	(36,196)	(1.07)	(24,465)	(0.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52)	(1.74)	10,242	0.33
7900	稅前淨(損)利		(46,334)	(1.37)	124,805	4.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11,625)	(0.34)	(7,482)	(0.24)
8200	本期淨(損)利		(57,959)	(1.71)	117,323	3.78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5)	(0.03)	(937)	(0.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081	0.7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834)	(0.05)	(24,877)	(0.8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343)	(0.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262	0.66	(53,157)	(1.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97)	(1.05)	\$ 64,166	2.07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57,959)	(1.71)	\$ 117,323	3.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5,697)	(1.05)	\$ 64,166	2.07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一)	\$ (0.42)		\$ 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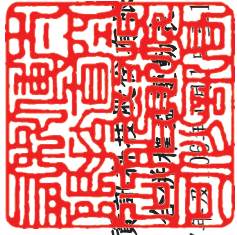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計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341,042)	\$ (5,447)	\$ 83,603	\$ 1,133,396	\$ 1,133,396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117,323	-	-	117,323	117,32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37)	(24,877)	(27,343)	(53,157)	(53,1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91,173	5,109	(224,656)	(30,324)	56,260	1,197,562	1,197,5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	-	-	27,908	-	(56,260)	14,492	14,49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1,173	5,109	(196,748)	(30,324)	-	1,212,054	1,212,054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57,959)	-	-	(57,959)	(57,95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85)	(1,834)	-	22,262	22,2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91,173	\$ 5,109	\$ (255,692)	\$ (32,158)	\$ -	\$ 1,176,357	\$ 1,176,3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6,334)	\$ 124,80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767	28,274
攤銷費用	160	4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24)
利息費用	36,196	24,465
呆帳費用提列	-	3,461
利息收入	(4,317)	(2,4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99	(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942	(9,995)
應收帳款	(15,686)	(267,908)
其他應收款	(1,933)	1,637
存貨	(44,249)	(158,668)
其他流動資產	(26,126)	4,537
應付票據	150	(44)
應付帳款	57,493	(32,058)
其他應付款	(17,167)	6,036
其他流動負債	832	(6,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99)	(284,388)
收取之利息	4,098	2,343
支付之利息	(35,025)	(22,850)
支付之所得稅	(11,412)	(9,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38)	(314,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4)	(19,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03	11,9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238)	(10,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12	(9,9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60)	(17,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07)	(46,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3,779	368,718
償還長期借款	-	(21,7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36)	(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55	346,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8)	(5,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28)	(19,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080	227,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852	\$ 208,080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4,655,469)
加：本期稅後淨(損)益	(57,959,0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907,020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984,356)
期末待彌補虧損	(255,691,825)

董事長：王玄輝



經理人：王玄輝



會計主管：陳奕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三條</p> <p>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u>使用權資產。</u></p> <p>6、<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7、<u>衍生性商品。</u></p> <p>8、<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9、<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p> <p>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del>國內受益憑證、海內外共同基金、</del>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四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1、<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u></p>	<p>第四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1、<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性。</u></p> <p><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二條</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列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列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第1至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和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1至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del>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del>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del></p> <p>1.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del>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del></p> <p>3.交易額度： <del>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del></p> <p>4.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del>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del></p> <p>5.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部：<del>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del> (3).財務部：<del>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del></p> <p>6.績效評估要領 <del>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評估乙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del></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內部稽核制度如下：</p> <p>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
<p>第二十條</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九條</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1.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2.市場價格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5.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6.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7.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8.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9.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10.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11.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p>第五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第二十三條</u></p>	<p>第五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二條</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u>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參考。</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參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p>	<p>第二十五條</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七條</u></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第二十六條</p> <p>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八條</u></p> <p>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七條</p> <p>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p>	<p>第二十八條</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u>十五</u>條、第二<u>十六</u>條及<u>前</u>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del>第六節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del> <del>第三十條</del>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但經董事會決議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本條刪除</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以上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本條刪除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第三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款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款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del>第三十八條</del></p> <p><del>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del>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依主管機關法令本條刪除
<p><u>第三十八條</u></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p>	<p>第三十九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條次變更
<u>第三十九條</u>	第四十條	條次變更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三條</p> <p>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三條</p> <p>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五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五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則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六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u></p>	<p>第六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四章 資訊公開	
<p>第十三條</p> <p>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一)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u>併同第十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二)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或其<u>子公司</u>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u>資金貸與他人</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第十三條</p> <p>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一)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第十六條之二</u>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本條新增</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下列所指之交易契約，但得符合第三條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遠期契約(FORWARD)</p> <p>(二)選擇權 (OPTION)</p> <p>(三)期 貨 (FUTURE)</p> <p>(四)交 換 (SWAP)</p> <p>(五)<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六)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下列所指之交易契約，但得符合第三條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遠期契約(FORWARD)</p> <p>(二)選擇權 (OPTION)</p> <p>(三)期 貨 (FUTURE)</p> <p>(四)交 換 (SWAP)</p> <p>(五)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六)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 主 管 機 關 法 令 修 正</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p> <p>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u>風險管理措施</u>是否適當<u>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u>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p> <p>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u>風險管理程序</u>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p>	<p>依 主 管 機 關 法 令 修 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p> <p>會計單位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市價評估提列交易損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所定</u>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行狀況。</p> <p>會計單位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市價評估提列交易損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依 主 管 機 關 法 令 修 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以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 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將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以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三) 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p>	<p>依 主 管 機 關 法 令 修 正</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則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u></p>	<p>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三章 個案評估	第三章 個案評估	
<p>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辦理背書保證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u>董事長決行日期</u>、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第九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辦理背書保證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第九條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u>第十六條之二</u></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本條新增